



团 体 标 准

T/CFIS XXXX—2022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Online Protection of Minors for Internet
Content Service Providers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5
未成年人	5
3.2	5
儿童性虐待与性剥削信息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material	5
3.3	5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5
3.4	5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5
3.5	5
青少年模式 youth mode	5
3.6	6
未成年人有害信息 Harmful content for minors	6
3.7	6
网络内容发布者 online content publisher	6
3.8	6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online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6
3.9	6
网络服务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6
3.10	6
用户 users	6
4 基本原则	6
4.1 不歧视原则	6
4.2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6
4.3 保护与赋能相结合原则	6
4.4 尊重未成年人意见	6
5 总体要求	6
6 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管理机制	7
6.1 融入未成年人权利与保护理念	7
6.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组织架构	7
6.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7
7 信息内容管理	7
7.1 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管理	7

7.2 鼓励创作适合未成人的优质内容	8
7.3 优化未成年人信息推荐机制	8
8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8
8.1 制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8
8.2 “监护人同意”的保障机制	8
8.3 隐私和个人信息的适龄设置和提示	9
9 网络沉迷防治	9
9.1 未成年人沉迷防治要求	9
9.2 青少年模式	9
9.3 家长控制工具	10
10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	10
11 有害信息举报和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处理	10
11.1 未成年人有害信息举报	10
11.2 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报告	10
附录 A （资料性） 未成年人相关问题举报及处理流程示例	12
附录 B （规范性） 报告的案件类型	13
附录 C （资料性） 报告的案件上报流程示例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波、宋家丽、刘勇、盖笛、陈彦彦、张欣亮、于帆、张敬娟、牛帅帅、李平平、刘欢、杨波、何容、桑一凡、邱醴泉、武杨、倪平、落红卫、谷晨、任子歆、陈岑。



引 言

当今的儿童被称作“网络时代的原住民”，网络已经成了他们学习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各类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的快速崛起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学习与成长的机会和空间。其中，以视频、音乐、小说、社区为主要形式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也逐渐成为未成年人学习、休闲、娱乐、交友的主要阵地。各类网络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让未成年人在获取知识、学习新技能、开拓眼界、发挥创造力、与他人进行交流与融入方面更为便利，但也给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带来新的风险。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可能接受暴力、血腥、色情等不良信息；未成年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可能被非法处理与滥用、未成年人可能遭受网络欺凌、暴力以及性侵害；未成年人也可能因为网络沉迷给自己的身心健康以及正常的学习生活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等基本权利。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进一步认可并保障未成年人享有的各项权益。在网络空间中的实现，有赖于家长、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与执行者、互联网行业等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努力与合作。而作为各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互联网平台应当主动承担起落实和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责任。

为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长效机制、推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这为本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和政策基础。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给出了平台在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方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具体措施，以及有害信息举报和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报告及处理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拥有未成年人用户的平台，特别是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类等平台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与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成年人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2

儿童性虐待与性剥削信息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material

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出于性目的对儿童性器官的描绘的网络信息或制品。

3.3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4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3.1）的个人信息。

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5

青少年模式 youth mode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3.9）专门针对使用其服务的青少年用户设置的具有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使用模式。

3.6

未成年人有害信息 Harmful content for minors

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危害未成年人（3.1）身心健康的信息和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3.1）身心健康的信息。

3.7

网络内容发布者 online content publisher

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3.8）上发布自己或他人生产或创作内容的组织或个体。

3.8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online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注：源自《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3.9

网络服务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信息或者为获取网络信息等目的提供服务的机构，根据提供的服务的不同，可以分为网络联机服务提供者、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和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3.10

用户 users

平台产品以及服务使用者。

4 基本原则

4.1 不歧视原则

平台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不能因未成年人的年龄、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家庭经济状况、社会关系等因素不同而进行差别对待，平台在产品或服务设计和运营上应当考虑残障等身处困境及弱势地位的未成年人的权利，不能对其造成歧视。

4.2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考虑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不受伤害的权利和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的权利，确保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评估和所适用标准符合该原则。

4.3 保护与赋能相结合原则

平台保护未成年人用户在网络环境中免受侵害的同时，也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环境中发展权的实现，开发和配置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

4.4 尊重未成年人意见

平台作出影响未成年人用户权利的决定或推出未成年人用户使用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征求未成年人用户的意见，共同作出对其最有利的决定。

5 总体要求

平台应当承担起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平台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具体方案，规范平台行为。发挥技术优势，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未成年人的

网络素养，与家长、教育工作者、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一起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安全、健康、友好的网络环境。

6 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管理机制

6.1 融入未成年人权利与保护理念

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权利是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内容。企业应当将“未成年人权利与保护”的理念纳入其所有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

- 制定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和安全的政策，将有关未成年人权利在网络环境中面临的特定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纳入企业的政策之中，如隐私、营销政策和相关行为守则；
- 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社区规则”以及其他公开规则或协议之中应包含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内容，如未成年人隐私政策、涉及未成年人的内容政策和行为规则等，阐明平台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态度、以及用户利用平台危害未成年人需承担的后果；
- 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的尽职调查纳入现行的企业风险评估框架之中；
- 指定个人和/或团队负责相关进程并与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接洽，提高整个企业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 将合作方的未成年人保护立场纳入筛选合作伙伴及建立合同关系的考量因素；
- 定期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开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尝试。

6.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组织架构

平台应建立由主要平台负责人牵头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制定企业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听取并审议有关未成年人的工作报告。

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负责平台内未成年人保护具体工作，落实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处理与未成年人相关的事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专项文件，定期对团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业务操作的培训和考核。

组建由未成年人家长、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人员、专家学者等外部利益相关方构成的独立监督机构，也可引入未成年人代表，对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向社会发布监督报告。

6.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平台在产品和服务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应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确定平台的运营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对不同年龄组未成年人权利的影响，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平台要求的，及时整改。

评估应考虑未成年人的不同年龄、能力和发展需要，可采取如下步骤：

- 确定评估需求；
- 描述处理过程；
- 向孩子和父母咨询；
- 评估必要原则和比例原则；
- 识别和评估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 确定降低风险的措施；
- 签字、记录和整合。

7 信息内容管理

7.1 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管理

对未成年人有害信息进行管理应：

- 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结合平台的服务类型和实际，制定本平台专门的未成年人信息审核规范；

- 对未成年人有害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明确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的种类、范围、判断标准以及相应的治理和管控措施，结合年龄对未成年人用户进行内容删除、屏蔽或风险适龄提示；
- 制定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内容发布规则，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防止有害信息的制作、发布和传播。用户发布的内容中可能包含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要求用户按照规定进行提示，未作提示的，不应传输相关信息；
- 定期开展内容巡查，对平台服务器上托管的内容进行定期检查，包括商业内容。利用已知儿童性虐待与性剥削制品的黑库、图像识别软件或网页地址禁用等工具处理儿童性虐待与性剥削制品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 建立有害内容举报投诉和网络侵权内容的“通知—删除”机制，以明显方式告知用户遭受侵害的救济渠道（见 11.1）；
- 建立和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措施，加强对发布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的用户的管理和处罚力度，设立“黑名单”和永久除名等机制。

7.2 鼓励创作适合未成年人的优质内容

建立未成年人优质内容管理和运营团队，负责未成年人内容的创作进行运营和维护。

鼓励未成年人用户参与平台生态建设，听取并尊重平台未成年人用户的意见，定期收取未成年人用户关于平台内容的反馈，与未成年人用户一起确定平台未成年人优质内容的种类和标准。

通过资金、流量支持等方式，扶持优秀的未成年人内容创作者，鼓励创作更多适合未成年人学习的知识内容，丰富平台上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文化教育内容。

创设青少年模式或未成年人专区，集中展示未成年人优质内容，鼓励、吸引未成年人浏览（见 9.2）。

7.3 优化未成年人信息推荐机制

优化平台信息推荐机制，在明显位置向监护人说明未成年人账号设置和使用方法，避免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避免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结合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丰富向未成年人推荐的内容类型，避免重复推送单一、无价值内容。

定制化未成年人的信息推荐机制，在适龄化推荐的同时促进正向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绿色、健康内容的传播。

8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8.1 制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针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制定单独的个人信息用户协议，将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以及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实体和程序性要求纳入其中，确保平台所有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工作和流程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

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征得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本人或不满十四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同意，在征得同意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未成年人（如不满十四周岁，应告知其监护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用途、存储的地点、期限等信息，并且提供拒绝选项。

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限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人员及范围，对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

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尤其是实名认证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等需要单独存储、加密存储。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和流程，预先就可能对未成年人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进行评估，如未成年人个人敏感信息处理或将处理的未成年人信息向第三方进行提供或转移。

建立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

8.2 “监护人同意”的保障机制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获取其监护人真实有效的同意。

平台应建立获取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规范和流程，如可以结合视频、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对监护人“同意”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设置监护人撤回同意的渠道，及时删除监护人撤回同意后应当删除的信息。

在获取监护人同意之前，只能收集为获取监护人同意所必要的信息，如监护人的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等。

未能获取监护人同意的，应当主动删除此前为获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的信息。

8.3 隐私和个人信息的适龄设置和提示

对未成年人用户隐私事项的默认设置应使用更严格标准，除非有其他充分理由可以进行不同的默认设置。

在未成年人更改默认隐私设置时，应当向未成年人提供明确的信息和警告，说明其对默认隐私设置所做的任何更改可能产生的后果。

采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的私密信息进行特殊保护，发现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等发布未成年人的私密信息时，应进行安全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必要保护措施。

9 网络沉迷防治

9.1 未成年人沉迷防治要求

制定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预防和治理制度，定期对平台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未成年人沉迷评估，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或者规则，定期向社会公布平台防沉迷工作情况。

定期对平台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防沉迷评估和检查，确保平台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防沉迷要求。

发挥平台技术优势、加大投入，不断升级平台的防沉迷管理体系和工具，满足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的需求。

根据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情况，结合调查问卷、网络素养测试等方式，了解不同未成年人用户的网络沉迷情况，结合未成年人的自身能力状况或网络素养水平，开发、配置不同的防沉迷政策和措施。

开发、制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课程或教育素材，定期在平台上为未成年人用户进行推送。

内含网络游戏功能的平台，应当接入国家“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

9.2 青少年模式

9.2.1 权限限制

青少年模式下应当具备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青少年模式下，单日使用时长累计40分钟后，需要监护人输入密码方能继续使用；另外，当日22时至次日6时为禁用时间，青少年模式下软件应用程序无法使用。

青少年模式下，关闭社交聊天、充值提现等互动性操作功能以及打赏、购物、理财、出行等消费或经济性功能，页面中除视频本身外清除其他任何内容。

9.2.2 内容建设

平台应当建立和不断丰富青少年模式专属的内容池，确保内容覆盖科普知识、人文历史、绘本儿歌、安全教育、兴趣才艺等品类，内容兼顾知识体系化和适龄匹配，实现视频内容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观看。

青少年模式下，应当采用多重内容审核机制，过滤不同形式的有害信息，清除低质量和违规视频内容，打造正向未成年人内容生态。

9.2.3 启动方式

每日首次启动软件应用程序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进行提示，以弹窗方式推送“青少年模式引导页”。

9.2.4 强制引导

对于实名认证的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用户，应当强制引导至青少年模式。

9.3 家长控制工具

平台应当开发、推广未成年人上网的家长控制工具，家长控制工具可以备以下功能：

- 内容选择功能。允许家长帮助未成年人选择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内容，阻止未成年人查看有潜在危害的内容；
- 监控活动功能。实时查看未成年人的历史浏览记录、视频观看次数、对话、屏幕时间等信息；
- 设置时间限制功能。设置平台的使用时长和屏幕使用时间，避免未成年人沉迷；
- 报告功能。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信息接收有关未成年人使用平台活动的日、周、月报告；
- 报警和求助功能。为特定危险行为设置警报以及一键向家长求助的功能；
- 护眼模式。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视力的观看模式。

如果控制工具中包含可以让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线上活动进行监督和干预的技术的，平台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明显提示，并告知监护人上述技术的使用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同意。

10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

平台应加强与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网络素养研究，制定网络素养提升规划；与学校、共青团、妇联、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合作，从不同层面推动网络素养教育的落实。

通过资金支持、项目合作等方式，鼓励、支持专业社会机构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提升活动。

结合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需求和理解能力，开发适合未成年人、家长的网络素养教育工具、课程和指南，对未成年人以及家长进行推送，鼓励其学习。

11 有害信息举报和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处理

11.1 未成年人有害信息举报

平台应制定未成年人有害信息以及网络欺凌、网络暴力等侵权内容“通知—下架”的举报和处理程序。具体包括：

- 在网站或软件应用程序前端设置易于识别的未成年人相关问题的专门举报投诉入口；
- 建立内部处理和跟进程序，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相关的举报投诉，原则上对于明显违法的内容应在 24 小时内删除，其他违法内容应在 3 日内予以删除或屏蔽；
- 建立健全平台“证据保全和调取”机制和流程，以明显的方式告知用户申请方式，及时处理因有害内容被侵权的用户、司法及执法机关保全和调取证据的需求；
- 设置明确的举报投诉反馈渠道，将投诉审查结果及理由立即告知投诉人与发表或传播违法内容的用户，并将每件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都记录在案；
- 设置专门职位或组建专门团队，配备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诉审查、处理人员，并定期进行培训。由专门负责人员将这些程序纳入日常工作之中，并监督实施；
- 针对未成年人的不当消费问题，应当开通专门的退款渠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符的消费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退还的，及时予以退还。

未成年人相关问题举报及处理流程示例见附录 A。

11.2 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报告

平台应当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报告制度：

- 明确应当报告的案件范围和类型，建立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转介与合作机制，明确应当经手的部门、人员以及处理的时限限制，确保案件发现后，能够得到及时上报；
- 就报告的范围和流程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发现、识别风险以及案件处理的能力；
- 鼓励平台用户积极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扩大平台的“发现”渠道；

- 完善平台数据保留和保存政策，通过采集证据等活动在案件调查期间向执法部门提供支持；
 - 对色情制品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内容进行单独保存，将能够接触到该内容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因内容泄漏给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 建立内部报告的监督和处罚制度，对未能及时上报导致违反法律规定、给未成年人造成更大伤害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加强行业内，网信、公安等执法部门和相关举报热线之间的合作。
- 报告的报告范围和类型见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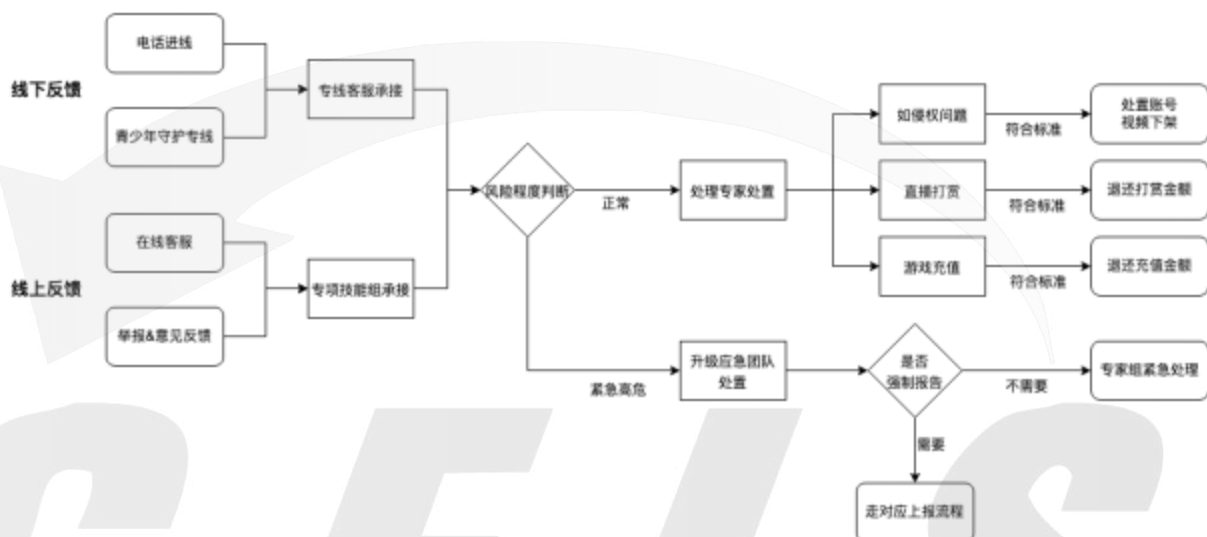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未成年人相关问题举报及处理流程示例

下面给出了未成年人相关问题举报及处理流程的示例。

示例：



附 录 B
(规范性)
报告的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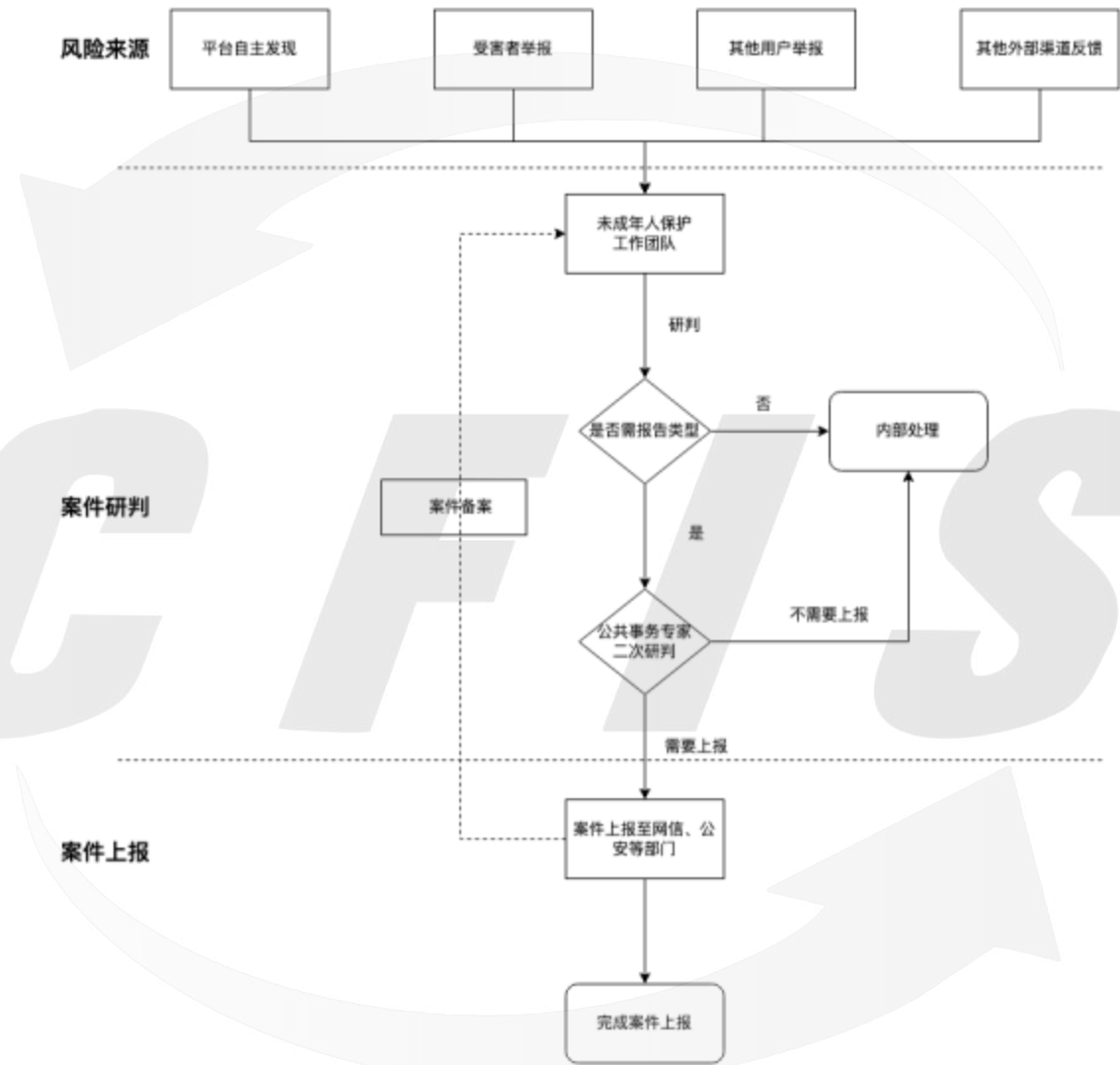
表B.1给出了报告的案件类型。

表 B.1 报告的案件类型

序号	应当报告的情况	具体表现形式
1	未成年遭受性侵害	疑似展示性侵害（强奸/猥亵儿童过程）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疑似在平台上传递被性侵经历或因遭受性侵对外求助； 疑似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流产、产子。
2	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传播、出售、买卖儿童色情制品以及相关资源的。
3	性引诱未成年人	出于满足性欲等目的，通过平台联络未成年人，给未成年人用户发送色情制品， 或者向未成年人索要色情制品，诱导未成年人裸聊、线下见面等行为；（多出现在评论、私信等场景）。
4	未成年人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严重暴力侵害	展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捆绑、残害、 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展示未成年人遭受欺凌、虐待、殴打或被麻醉等情形； 从视频或评论等内容可以判断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 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
5	未成年人自杀、自残	视频中展示未成年人用户正在实施自杀、自残行为。
6	买卖或非法收养儿童	发布买卖或非法收养、领养儿童的信息。
7	童工	疑似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工厂、工地等其他“工作场合”从事体力劳动的。
8	未成年人乞讨	未成年人疑似被组织乞讨。
9	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	疑似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10	未成年人被拐卖或被收买	从视频或评论场景可以判断出未成年人意思被拐卖或被非法收养。
11	其他需要报警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附录 C
(资料性)
报告的案件上报流程示例

下面给出了报告的案件上报流程的示例。
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ITU. 保护上网儿童：业界指南.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6]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 [8] 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
- [9]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 [10]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 [11] 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

CFIS